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燕深

金作鹏

梁晓东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7日